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152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 18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195260。

负责人:靳宝申,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君,男,1989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镇马起乏村 5234 号,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90509053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刘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君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南岸欧湖公寓 C1-3-101 号房产一套。在京东网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产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按一拍保留价降价 20%进行第二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刘君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东方夏威夷南岸欧湖公寓 C1-3-101 号房产按一拍保留价降价 20% (即 1153602.35 元) 进行第二次拍

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文 仓

审 判 员 周 天 龙

审 判 员 王 凌 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罗 宁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